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的<u>南苑丽居小区电力接入工程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南苑丽居小区电力接入工程 ,属于_建筑业_行业;承接企业为_江苏宏邦 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_42_人,营业收入为_8577.30_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86.28 万元,属于_(☑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- 2. <u>(项目名称)</u>,属于<u>(供应商填写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学过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司: 江苏宏邦4为科技有限公司 期: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"企业报价折扣证明"一栏中。
- 3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